附件2：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开

招聘工作人员应聘须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相关规定，凡符合《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条件及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应聘。

**2.如何理解“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

“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是指正在就读的国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和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于2024年7月31日前无法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得应聘。

**3.留学回国人员可以应聘哪些岗位，需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4.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应于2024年7月31日以前取得；其他人员应聘的，须在2024年7月27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应聘文化课教师岗位人员须取得高中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及以上证书，应在办理聘用手续前取得。

**5.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专业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6.如何界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

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名称应与应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一致。应聘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7.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片，并且与进入资格审查时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8.网上填写报名信息时应注意什么？**

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招聘岗位要求及本须知内容，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能够体现报考岗位的要求。因提交报名申请材料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要求，影响网上报名的，由报名人员本人承担相应后果。报名人员的申请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考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必须填写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初中阶段开始如实填写，到2024年6月止。简历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连贯、完整。

**9.本次招聘中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的是什么？**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10.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应聘人员，在网上缴费后，可由本人或委托他人于考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8:30-12:00，14:00-16:00）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到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学校（聊位路211号）办公楼410房间办理现场确认和减免费用手续。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1.进入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需在规定的时间，按招聘岗位要求，提交1寸近期彩色同底版免冠证件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材料主要有：

（1）《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打印并手写签名；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诚信承诺书》；

（4）岗位A提供此次招聘已参加过的前期考试准考证；岗位B、C提供《笔试准考证》；

（5）国家承认的学历毕业证、相应学位证（有学位要求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省级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称号，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国家级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表彰的高技能人才以及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选手，或者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与本岗位专业相关的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类赛且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称号、荣誉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岗位要求具备教师资格证的，须提供教师资格证书、中国教师资格网教师资格证查询结果；

（6）在职人员应聘的，需提交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目前没有工作单位的出具原单位离职证明或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应聘岗位要求工作经历的，需提交原工作单位相关任职岗位工作经历证明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7）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出具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容缺报名个人承诺书》（如需提供的），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8）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9）招聘岗位条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2024年7月30日11:00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应聘人员可以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也可以改报其他岗位。其中，要求补充信息的，应当及时完整地补充报名信息。2024年7月30日11:00后，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更改、补充报名信息，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

**13.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4.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提出放弃的如何处理？**

对公示后放弃聘用资格的应聘人员，将由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记入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

**15.是否有指定的考试辅导书和培训班？**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16.应聘人员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网上报名期间，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在报名时间内尽早填报、修改个人信息资料；在审核时间内及时查询初审结果；初审通过后，在缴费时间内及时缴费，避免出现因本人未及时报名、未及时补充信息、未及时缴费等问题耽误报考。整个招聘工作期间，应聘人员要及时了解招聘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电话畅通（如有联系方式变动，请及时通知），以免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及聘用。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17.岗位条件中“工作经历”时间如何计算？**

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方法是：截止到2024年6月，工作时间足年足月累计。应聘人员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